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54 分

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林正二 呂學樟 尤美女
王惠美 潘孟安 潘維剛 柯建銘 林鴻池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蕭美琴 陳明文 楊應雄
陳碧涵 邱志偉 李貴敏 許添財 吳秉叡 簡東明
廖國棟 陳鎮湘 陳怡潔 徐耀昌 徐欣瑩 鄭天財
蔣乃辛 黃偉哲 江啟臣 孔文吉 李昆澤 邱議瑩
張慶忠 蘇清泉 黃昭順 楊瓊瓔 王進士 林滄敏
薛 凌 鄭汝芬 吳育昇 吳育仁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許金釵（副秘書長請假）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陳慧綺

經濟部法規會科長 王錫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會執行秘書 王尚志

勞工保險處專門委員 陳慧敏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 陳紹元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吳宜臻、呂學樟、賴士葆、林正二、許添財、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潘孟安、謝國樑、王惠美、顏寬恒、林正二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三、通過附帶決議1項：

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接近及舉證責任之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資訊劣勢，常不知其有請求權而使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事發生，且政府尚享有給付與否的裁量空間，顯見政府與人民於公法請求權之行使上，實際是處於極不對等的地位，又參酌民法就時效之相關規定，有針對個別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起算時點為特別規定，並基於現行公法上請求權之規定只有五年期限，未針對爭執期間較長之法律關係，另定消滅時效，實有不妥，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是否得要求行政機關主動於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不負義務時負說明、告知義務之制度及現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尤美女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林正二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鑒於少年輔育院條例就院方對學生的生活管理及相關懲處規定，並無任何內部的申訴、再申訴管道，惟目前法

務部二所少年矯正學校雖依據「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有申訴及再申訴規定。少年輔育院日前發生學生疑似不當管教事件，顯然學生若有不服校方不當管教或遭受到凌虐等情況，申訴制度似無法發揮功能。職是，對於未滿 18 歲的少年或兒童而進入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為避免管教不當，應落實學生或其家屬的申訴制度。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目前二所矯正學校申訴、再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再申訴案件之件數及申訴內容的種類、召開會議次數及處理案件結果，並說明有無依該實施通則外聘申訴委員、外聘委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參與開會情形；並另就彰化及桃園二所少年輔育院如何處理管教不當或學生受到欺凌(霸凌)之因應程序，如少年或家屬有所不服之申訴管道。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法務部日前強行拆除華光社區違建戶，引起華光社區居民代表和聲援學生等多人至法務部前抗議，雙方並發生拉扯衝突。法務部雖然贏得該事件之訴訟官司，但華光社區產權爭議非常複雜，法務部卻急於維護產權，以公權力強制拆除，造成政府不顧及居民感受與生活困境等民怨出現。爰要求法務部應儘速會同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及居民代表開會溝通，就長期安置、不當得利、拆屋還地進程等問題進行協商，並訂出協商時間表，以給予居民妥善的安置和落實保障居住權。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鑒於日前北檢對台大法律系教授之起訴案，未於傳票上告知其所犯罪名，已有礙被告應訊時防禦權之行使；再查當被告主動電詢，地檢署居然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告知所犯罪名，惟被告卻於數小時後被反由記者告知所犯罪名，更突顯出目前偵查實務上檢察官恣意解釋、濫用、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弊。爰此，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與「落實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決議：照案通過。

- 四、鑒於現行《行政程序法》對於在何種情況應適用聽證程序，並無明確規範，導致少有行政機關主動舉行聽證，使聽證程序「空洞化」，難以保障當事人之事前參與、相關政府資訊公開之必要性。該法第 107 條僅規定「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依上述規定，應否舉行聽證，除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者外，繫於行政機關之裁量。另，該法第 164 條：「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雖規定「應」舉行聽證之情況，但上述要件之行政裁量空間過大，致實務上難以操作，故亦少見行政機關在作成確定行政計畫裁決前，依本法舉行聽證。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行政程序法》中納入「落實聽證程序」進行研議其可行性，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決議：照案通過。

- 五、鑒於民主法治成熟的國家訂有「法規影響評估」機制，OECD 及 APEC 等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以降低政策錯誤的發生機率。依據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且「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明訂法規之草擬「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惟近十年來，行政部門研擬各法案時（含立法及修法），多數行政機關並未落實「法規影響評估」之程序要求，突顯許多影響民生重大之修法過程雜亂無章，決策品質粗糙，損及民眾權益頗鉅（如 2012 年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牛肉）。目前我國「法規影響評估」僅為行政命令層次，對行政機關無拘束力，造成多數單位從未執行、或少數單位雖有執行卻成

效不彰。雖然《行政程序法》已訂有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誠信原則等指引法案之研擬，但主管機關本身仍有本位主義或象牙塔觀點之侷限，因此需要將「法規影響評估」制度入法，以規範行政部門內部研擬及審查法規時，應彙整相關統計及政策分析，邀請外部專家及焦點團體提供相關之人權、成本、效益等評估意見，更加細緻嚴謹檢視修法或立法是否將衝擊那些民眾權益，及早規劃配套措施。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行政程序法》中納入「法規影響評估」進行研議其可行性，並儘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